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内容

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

（2）变更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已启用甲骨文(ORACLE)ERP系统，为了更好的适应软件系统运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细化对各个指标的控制和考核，更好的进行成本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分析评估，节约实际成本消耗，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